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6號

抗 告 人 洪淑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舜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為訴之追加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2年度上字第17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，就原請求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使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俾符訴訟經濟。且在第二審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追加當事人者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。又同條項第5款所謂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者而言。關於連帶債務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債權人本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為全部或一部之請求，除有民法第275條情形外，連帶債務人間並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謂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以：伊及相對人分別為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13號3樓、2樓房屋所有權人，相對人因2樓房屋漏水對伊訴請強制修繕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鳳山簡易庭105年度鳳簡字第62號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抗告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70元本息，及容許相

對人進入3樓房屋內進行如該判決附件所示之修復工程，負擔費用14萬7800元，嗣持該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（高雄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580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），因而受償20萬3405元（包括執行費1585元，警員差旅費800元，前案判決給付5萬370元、利息2850元及修繕費14萬7800元）。然伊已向相對人說明原因，竟仍執意提起前案訴訟，致伊賠付20萬3405元、支出前案訴訟費用本息4萬5037元，受有強制執行勞費損失30萬元及精神損失380萬3116元。另相對人之代理人黃信愷於民國105年底至106年3月間，擅闖3樓房屋修繕，致伊受有損害24萬8442元等情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求為命相對人給付460萬元及自前案訴訟遞狀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案經高雄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8號判決駁回其訴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於原法院為訴之追加，即追加被告黃信愷、吳明靜、楊正雄、劉哉武、陳音璇、陳俊龍、紀小鳳、施盈志、吳翊鈴、蔡琬玲及電鑽、水電工人等人，原因事實及請求權基礎如原裁定附表各欄所示，求為命上開追加被告與相對人連帶給付460萬元本息（下稱系爭追加之訴）。原法院以：追加被告中之電鑽、水電工人姓名及住居所均不詳，業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起7日內補正，迄未據補正，此部分不合程式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。又系爭追加之訴與原訴之社會基礎事實不同，難就原訴之證據資料加以利用，且影響追加被告之審級利益，有害追加被告之程序保障（審級利益）；又非擴張或減縮原訴之聲明，亦非情事變更，更無合一確定及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之情形，與訴之追加要件均不符，原法院因以裁定駁回系爭追加之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01		審判長	法官	袁	靜	文
02			法官	陳	靜	芬
03			法官	蔡	孟	珊
04			法官	藍	雅	清
05			法官	林	金	吾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
07		書	記	官	林	沛
08	中	華	民	國	113	年
					2	月
						21
						日